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

交办：2024078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申报 2024 年 “晋江甘薯”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生产经营主体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各甘薯生产经营主体：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是指在特定区域（原则上以县域为单元）内生产、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和商品量、具有显著地域特征和独特营养品质特色、有稳定的供应量和消费市场、公众认知度和美誉度高并经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登录公告和核发证书的农产品。

为贯彻落实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和品牌强农战略，推进我市农产品质量提升，培育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促进区域优势农业产业发展，拟申报“晋江甘薯”为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根据《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收集登录规范》要求，每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可以推荐 3—10 个主要生产经营主体，请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积极申报，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主要生产经营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法人注册地址在中国境内；

(二) 有固定生产基地，按照标准化组织生产；

(三) 有健全和有效运行的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建立了产品质量追溯制度，产品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系统及福建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

(四)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等相关认证；

(五) 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六) 近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

二、提交材料

(一) 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表；

(二) 加盖生产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

(三) 有效期内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包括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四) 产品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系统及福建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国家系统注册信息表、省级系统最新追溯码）；

(五) 相关荣誉证书、证明复印件。

(六) 照片 3—6 张（产品不同生长期、生产环境、产品包装标识等，3MB 至 5MB）

三、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将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及相关材料纸质文件盖章版于2024年7月15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相关材料原件扫描发送至nak85667110@163.com。

联系人：郑巧玲，电话：85667110

附件：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晋江甘薯）生产经营单位申报表

